**师德考核办法（试行）**

为进一步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，提高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，激励广大教师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，增强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的导向性、公正性、客观性、科学性，根据教育部《高等教育法》、《教师法》、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和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教师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，结合学院第一届二次职代会讨论通过的《关于加强师德建设推动内涵发展的意见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原则

师德师风考核要坚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客观公正、严格有序地进行考核。

二、考核范围

学院全体教职员工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成立师德建设委员会，考核工作在师德建设委员会领导下进行。

四、考核内容：

考核内容为：爱国守法、敬业爱生、教书育人、严谨治学、服务社会、为人师表六个方面。

爱国守法：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。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，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，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。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。

敬业爱生：忠诚人民教育事业，树立崇高职业理想，以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。恪尽职守，甘于奉献。终身学习，刻苦钻研。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公正对待学生，做学生良师益友。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。

教书育人：坚持育人为本，立德树人。遵循教育规律，实施素质教育。注重学思结合，知行合一，因材施教，不断提高教育质量。严慈相济，教学相长，诲人不倦。尊重学生个性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不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。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。

严谨治学：弘扬科学精神，勇于探索，追求真理，修正错误，精益求精。实事求是，发扬民主，团结合作，协同创新。秉持学术良知，恪守学术规范。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，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。诚实守信，力戒浮躁。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。

服务社会：勇担社会责任，为国家富强、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。传播优秀文化，普及科学知识。热心公益，服务大众。主动参与社会实践，自觉承担社会义务，积极提供专业服务。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
为人师表:学为人师，行为世范。淡泊名利，志存高远。树立优良学风教风，以高尚师德、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。模范遵守社会公德，维护社会正义，引领社会风尚。言行雅正，举止文明。自尊自律，清廉从教，以身作则。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。

五、考核办法

（一）师德考核每年终进行一次。

（二）考核程序，

**教学人员为：**

1、个人填写自评表；

2、同事互评（按照系部进行测评）；

3、学生测评（与教学评价同时进行测评）；

4、师德建设委员会综合考评，给予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评价；

**行政、工勤和教辅人员：**

1、个人填写自评表；

2、同事互评（按照考核组进行测评）；

3、处室评价(由处室领导根据日常师德表现情况进行评价，中层干部由主管领导给予评价，给予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评价)；

4、师德建设委员会综合考评，给予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评价；

五、考核等次

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次。

考核结果认定：在同事互评、学生测评或处室评价、师德建设委员会综合评价中，有2项为优秀，一项为合格以上的考核等次定位优秀；有1项为不合格的定位不合格，其余情况为合格。

在同事测评、学生测评、师德建设委员会民主测评中，在爱国守法、敬业爱生、教书育人、严谨治学、服务社会、为人师表六项中，有4项为优秀等次，2项为合格以上等次的评定为优秀，有2项为不合格等次的定位不合格，其余为合格。民主测评票优秀率达到80%及以上的该考核项定位优秀，不合格率达到30%的定位不合格，其余情况为合格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师德考评直接定为不合格：

1、损害国家利益，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；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

2、向学生散布消极言论、传播封建迷信及鼓动学生信教；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；

3、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行为；

4、在招生、考试、学生推优、奖助学金评定等工作中徇私舞弊；

5、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；

6、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；

7、体罚或侮辱谩骂等损毁学生人格；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六、考核结果运用

1、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。

2、师德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。

3、师德考核结果，要作为职务评审、职称评定、岗位聘任、表彰奖励等的重要依据教。对师德考核优秀者，在职务评审、职称评定、岗位聘任时予以加分；在表彰奖励时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；师德考核不合格者，当年不得晋升职务、岗位等级，不得评先评优。